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中心。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住所为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市民服务中心 5 号楼。

第三条 中心是经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中心开办资金 10 万元，由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资。

第五条 中心宗旨：服务群众，注重实效，强化督办，提升能力。

第六条 中心业务范围：指导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领域群众投诉举报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专项重点工作在

线监测等工作；承担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应急指挥、调度和组织处置等具体工作，负责跨部门应急联动指挥工作；负责12345政府阳光热线、市智慧城管中心交办事项的受理、转办、回复等工作；完成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中心行业管理部门为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八条 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权利：

- （一）提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中心党组织负责人、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核准）中心章程草案；
- （四）监督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义务：

- （一）支持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中心宗旨，维护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任命。

第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 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为市财政全额补助。

第十八条 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十九条 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中心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三) 合并、分立解散；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六条 中心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是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

管理。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